

8、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需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组成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沔东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1-2023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养护应急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及 2021-202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事务所协助项目项目（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123）的投标和中标后完成合同内容，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的交纳，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签订，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审计、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财务审计。

5、本协议书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原件一份及中标后交招标人一份。

7、联合体各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联合体牵头人：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07月01日

联合体成员：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07月01日

注：1、非联合体投标不需要出具此协议书。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